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明先生、张振国先生、许新华先生、张东峰先生、付志敏先生、熊毅先生，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蓉丽女士、赵怀亮先生和马晓军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、我们同意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）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袁蓉丽、赵怀亮、王占杰
2016 年 9 月 14 日